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5-018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3月27日，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下午13：30在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鑫源路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康学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3,38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64%，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915,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72,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82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03%，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8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82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8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

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82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8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82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8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82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审字[2015]第01670050号),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7,125,077.50元,其中母公司

实现净利润25,674,845.1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7,484.5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2,363,176.8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5,629,345.98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134,969.03元,以公司2014年末股本201,969,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098,470.10元,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969,40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60,590,82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8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82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8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82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调查了解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核实, 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此,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票153,384,1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4,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7,825,1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反对票4,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汉中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35,701,034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反对票4,400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5,701,034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反对票4,400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罗宝军先生、夏保琪先生、李宝龙先生、康学军先生、刘东平先生、赵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9.1 提名罗宝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9.2 提名夏保琪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9.3 提名李宝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9.4 提名康学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9.5 提名刘东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9.6 提名赵国庆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白永秀先生、田高良先生、赵惠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0.1 提名白永秀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10.2 提名田高良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10.3 提名赵惠英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郭廷仁先生、陈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袁炳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1.1 提名郭廷仁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11.2 提名陈栋梁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48,61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05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15%。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8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82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